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臺南市南區府南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進興	49年6月29日	男	臺南市	無	高雄國際商工	南山堂遊海元帥廟管理委員會委員。 府南里10鄰鄰長服務26年。 關帝聖堂愛心功德會副會長。 普光慈善會常務委員。 臺南市地檢署榮譽觀護人協會顧問。	1.成立發展協會、爭取社區福利經費補助。 2.關懷社區弱勢、長者。 3.維護社區路平。 4.辦理里民自強活動。 5.爭取社區公園、維護社區環境。 6.成立社區愛心志工團、巡邏隊。 7.承續薛里長做全職行動里長、做人實在好央請。 8.加強里民溝通管道、設計里民交辦便民表、供里長施政參考，符合大眾利益為優先。
2		趙偉震	64年11月28日	男	臺南市	無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碩恩法律事務所法務主任 立委賴清德服務處法律服務 南大附小家長委員 高師大附中家長委員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現役裁判	1.爭取大成路223巷空地設為假日文創市集。 2.爭取永成路3段357巷道路貫通。 3.爭取府南里之公園設置。 4.爭取治安錄影監視系統設置，落實里民安全。 5.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現幼兒與老人初級長照。 6.設置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旅遊教學比賽園遊會健全各年齡發展。 7.提高里內空地使用率，創造更多停車空間。 8.完成里內家戶緊急災變聯絡網，統整訊息一次到位。 9.爭取開辦里民免費團體微型意外保險，應急救急。 10.每週固定時間專業律師免費諮詢，接受陳情與請願。 11.開辦國高中生志工服務，擴大參與社區改造與環境維護。 12.開放里民參與各項活動，杜絕少數把持。 13.里事務預算與各活動費用明細，定期上網公告透明。 14.不定期邀請各大醫院診所醫師到里內接受免費諮詢，保障里民健康。 15.清查里內高危險易爆裂之公共設備，爭取移除或遷移。
3		尤俊銘	58年9月9日	男	臺南市	無	嘉南藥理大學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觀光事業管理系溫泉產業碩士學位	①臺南市警察局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義警②臺南市南區文南里巡守隊員③臺南市南區文南社區發展協會會員④臺南市電器裝修業會員⑤瑞同科技冷氣工程行負責人。	1.成立府南里巡守隊，建構治安防護與警察局共同保護里民生命財產、交通安全。 2.里內安全巡邏勤務，提供里民婚嫁、幫助看家、幫忙過年出遠門之里民，加強門戶重點巡邏。 3.成立愛心會，關懷貧困、弱勢、低收入戶者，對需要協助方面，發揮愛心急難救助。 4.設立環保志工，積極打造社區環境清潔衛生，營造景觀綠美化。 5.設立府南社區發展協會，讓社區逐年進步成長。 6.舉辦里民健康講座聽取醫療人員講解，讓長者健康檢查，陪長者就醫，每月醫師醫療諮詢服務。 7.鼓勵里民養成健康運動，開辦社區才藝班、有氧舞蹈班等。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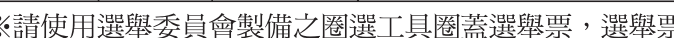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無通賣